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62號

113年度聲字第32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鄭文賢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所為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之理由欄壹、二、第4行關於「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」之記載，應刪除更正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理由欄壹、二、第4行關於「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」之記載，因係文字誤寫贅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予刪除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法 官 鄭朝光

法 官 林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玉華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